

人權理念之研究

胡藹若

教授

國防大學通識中心

摘 要

在今日，人權理念已是普世價值、主流價值，為了維護社會正義、落實人權保障，則強化對人權理念的重視與理解，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解構人權理念、對其意義、基礎、性質、啟蒙、發展過程做一研究，並進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人權理念，乃是非常有必要的。

是以，本文經由「理念」層面出發，對人權理念之意涵、人權理念之遞嬗、人權理念之推展等三個層面的研析，針對人權理念做一規範性研究，冀能有助於社會正義的維護、人權教育的推展，至於台灣經驗面向之人權議題，則僅於文中略為提及。

關鍵詞：人權理念、社會正義、人權保障、人權教育

Research on the Ideas of the Human Rights

Ai-Jo Hu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bstract

The human rights ideas are the general main stream value for maintaining the social justic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and strengthening the understanding and the importance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s which are vitally important in today's world. Therefore, it will be very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s by doing the research on the meaning, foundations, properties, initiat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usage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s.

This paper will b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deas to analyze the meaning,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rights ideas. It will be the standardized research on the human rights ideas and hope to assist in maintaining social justice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human rights issues based in Taiwan experienced, it will be mentioned in the paper briefly.

Key words : Human Rights Ideas, Social Justice,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壹、前言

「人權理念」，學術界一般認為它緣起於西方，已有相當的歷史，首次明確提出這個理念的，是義大利詩人但丁（Dante Alighieri）。17、18 世紀以後，西方洛克（John Locke，1632~1704）、盧梭（Jean-Tacques Rousseau，1712~1778）等學者，更不斷地倡導「自然權利」、「天賦人權」的思想。人權是一個包含甚廣且不斷擴增的觀念，綜合學者專家的見解，似可將之界定為：「作為一個有價值與尊嚴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¹而不分宗教、種族、性別、階級等差異，相對地，如果喪失這些基本權利，就無法像「人」一樣生活。在權利意識高漲的今日，「人權」（Human Rights）理念已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它不僅是一種「意識型態」，甚至已成為一種「秘思」²（myth，意指流行而有力的價值觀念或信仰體系）。

人權理念雖源自於西方社會，但經過數百多年來的奮鬥、努力，人權理念的內涵逐漸擴大、也日益普及至世界各地，人類尊嚴的肯定與尊重也漸成為普世性的價值，而非由西方社會所獨享。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聯合國成立後，聯合國關於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聲明，更提供了全球社會一個解讀人權理念的價值架構與實質原則。

人權是維持個人基本尊嚴的依據，亦是維護社會秩序、國際和平的重要基礎，人權情況也成了國際間用來衡量一個國家發展的指標。在今日，人權理念已是主流價值，經由人權理念的實踐與推展，除了可以維護社會正義、落實人權保障，以改善社會和國民生活品質外，落實人權發展，更是台灣邁入國際社會的重要依據。

然而，台灣因為以往數十年威權體制的限制，人們對人權理念不瞭解、甚至誤解³，「人權」這個理念在台灣，無法得到應有的重視與理解，社會正義不能得到有效的伸張，人權教育亦無法獲致正常的推展，以致台灣的人權教育制度化與系統化仍在起步階段，台灣的人權狀況並不十分良好，這實為吾人應該正視、思考的議題。

因此，本文經由對人權理念之意涵、人權理念之遞嬗、人權理念之推展等三

¹ 中國人權協會編（1989），《人權顯影》，（台北：中國人權協會），頁 48~49。

² 張明貴（1989），〈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顯影》，（台北：中國人權協會），頁 47。

³ 紀舜傑（2003）〈從比較觀點看台灣與美國之人權教育〉，《教育研究月刊》，第 110 期，頁 126,130,133。

個層面的研析，針對人權理念做一規範性研究，冀能有助於社會正義的維護、人權教育的推展，而促使台灣人權保障得以更臻周延、完備，而對建構台灣成為多元主義、族群和諧的社會有所裨益。

貳、人權理念之意涵

為了達成周延解構人權理念之意涵的目的，以下即分別由對人權理念之意義、人權理念之基礎、人權理念之性質等面向的研析，來闡述人權理念之意涵，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人權理念之意義

「人權理念」，學術界一般認為它緣起於西方，已有相當的歷史，人權理念的形成和西方自然法思想是休戚相關的。自然法理論主張，人與生俱來就享有權利，但當時學者對「人權」的表述還十分模糊。文藝復興之後，以洛克、盧梭等思想家學說為代表的近代自然法理論，則把人權理念提升到了一個很重要的社會高度，並從理論上給予了充分的論證，近代歐美國家人權理念於此便基本形成。

雖然，自然法的「天賦人權」說畢竟只是一種假設，多是思想家們的主觀臆測，因此從實證科學的角度觀之，其破綻甚多；儘管如此，自然法理論在世界各國的立憲、立法中，還是起了很大的作用。

自 17、18 世紀以來，西方學者即不斷倡導「自然權利」、「天賦人權」的思想，簡單地說，就是做為「人」，即應享有種種與生俱來的權利，而不分宗教、種族、性別、階級等差異，相對地，如果喪失這些基本權利，就無法像「人」一樣生活。人權的理念雖源自於西方社會，但經過數百年來的奮鬥、努力，人權的內容逐漸擴大，人權的概念也日益普及至世界各地。

「人權」即為生而為「人」⁴應有的「基本權利」⁵，因有人受到不平等的對

⁴ 人權主體的範圍，隨著社會的進步，而在不斷的拓展，約可分為三個過程：從有限主體到普遍主體；從生命主體到人格主體；從個體到集體。亦即人權主體似乎應該包括：所有的自然人、法人、集體，如：少數人群體、民族、國家等。轉引自 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學》教材編寫組編（2005），《人權法學》，（北京：科學出版社），頁 8。

⁵ 人權的客體應該是權利，學者專家以利益說、資格說、自由說、要求說或主張說、意志說或選擇說等理論來闡述此一概念。據此，則權利之概念宜做如下界定：權利是法律關係主體，所具有的為或不為一定行為，或要求他人做出、或抑制某種行為，以滿足自己某種利益的積極手段。「基本權利」則是指，人們在基本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中，所享有的權利。它們是

待，以致有不平之鳴⁶，而其「平」之判斷善惡、是非的基礎為何？雖然，自然法的觀念引起了學者專家的爭議，以致「自然權利」一詞亦有學者不以為然⁷；然而從人權觀念言，其淵源為自然法（*natural law*）⁸，則應是大部分學者專家皆能接受的論述。

人權是一個包含甚廣且不斷擴增的觀念，綜合學者專家的見解，似可將之界定為：「作為一個有價值與尊嚴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如：1966年的「國際人權公約」即宣稱，人權源自「人格天生具有的尊嚴」，同時，這些為了滿足生存與發展需要，所必須具備的基本權利，應獲得他人—尤其是政府的關注與尊重；「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即聲明，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權利，不僅不應受到政府迫害與不當處置，政府更應促進每個人的經濟與社會利益。

在18世紀末與19世紀初，西方是以 the Rights of Man 來指稱人權；到了20世紀時，由於婦女人權運動崛起，婦女權利意識升高，唯恐 the Rights of Man 未能包含婦女的權利，遂改為 Human Rights，並一直沿用至今。

在經歷了兩次世界大戰的苦難，人們更深切地體會到，尋求和平是人類生存的必要途徑。二次大戰結束至今六十餘年來，可說是人權觀念普受重視的時代，對於人權的定義與範疇、人權的尊重與實行，也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45年聯合國憲章即開宗明義標示，對基本人權—對人的尊嚴與價值，以及對男女平等的信念，並將人權與基本自由的保障、維護世界和平、推進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等三者，並列為聯合國宗旨。1948年聯合國大會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並以之做為世人對基本人權努力的標準與實現的共同理想。

隨著國際性組織的成立，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條款的通過，人權的保障已非僅侷限於歐美國家，而可以放諸四海皆準，反應全球一

人們在基本的政治關係、經濟關係、文化關係、社會關係中，所處地位的法律表現，通常由憲法或基本法加以確認或規定。轉引自 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學》教材編寫組編（2005），頁11~132。

⁶ 詹哲裕（1989），《民權、人權與文化建設》，（台北：大航家企業有限公司），頁59。

⁷ 如：邊沁（J. Bentham，1748~1832）即認為，權利具有社會性，自然權利根本不存在；格林（Thomas Hill Green，1836~1882）認為，自然權利的「自然」，應解釋為「應然」或「應有」的權利；杜威（John Dewey，1859~1952）更認為，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在18世紀時所使用的「自然權利」一詞，應改為道德（moral）權利，亦即「理當如此」的權利或「由人為的努力而獲得」的權利。轉引自 張佛泉（1954），《自由與人權》，（台北：台菁出版社），頁82。

⁸ 自然法的精義，在承認客觀的人性、以及基於客觀人性之自然的法律原則。轉引自 詹哲裕（1989），頁59。

體的概念；人類尊嚴的肯定與尊重，也漸成為普世性的價值，而非為西方社會所獨享⁹。聯合國對於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聲明，則提供了全球社會一個價值架構與實質的原則。

人權理念可約略劃分為六個範疇¹⁰：

(一) 生存權

消極方面，指人身的安全；積極方面，則包括了物質生活基本需要的滿足與健康保險等。

(二) 自由權

消極方面，指個人不受國家權力干涉或限制的範圍，如：思想、言論、信仰、集會結社、行動等自由；積極方面，則指個人有權要求國家採取行動，來助其達成社會與道德目的，以實現與發展自我。

(三) 財產權

17、18 世紀時，財產權被視為極重要的價值，但因放任主義經濟所造成的弊害，如今財產權已被認為是，一種必須加以限制、而非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

(四) 受正當合法程序保護的權利

這是有關政府作為的權利，特別是指受法治政府公正管理的權利，如：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干擾的權利，以及接受司法獨立的公平審判權等。

(五) 公民地位權

包括享有國籍與所有公民的權利，如：選舉權、參政權等。

(六) 享受社會、經濟與文化資產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即揭示，人人皆有受教育、工作、社會保險、休閒、享受適當生活等權利。

二、人權理念之基礎

人權受到經濟與社會文化的制約，是以文化不同的地區對人權的解釋是存在著差異的。一般認為，西方人權理念的文化基礎，就是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則為儒家思想¹¹，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 西方人權理念之思想基礎—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

⁹ 湯梅英 (2001)，〈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中等教育》，第 52 卷，第 4 期，頁 6~7。

¹⁰ 張明貴 (1989)，頁 59~61。

¹¹ 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學》教材編寫組編 (2005)，頁 20~21。

何謂自由主義？即便在西方，對自由主義的理解也不盡相同、甚至大相逕庭。以自由主義的基本信條來說明之，應可較有助於闡述此一思想¹²，自由主義的基本信條主張：尊崇自由甚於其他價值，即使是平等與正義也不例外；尊重「人」而不是「財產」，但不要忽視了財產在促進人類福祉方面的積極作用；勿信任權力，即使權力出自於多數亦然；不要相信權威；要寬容；堅信民主政治；尊重真理與理性；承認社會必然發生變遷的事實；勿恥於妥協；最重要的是，保持批判精神。

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是緊密地聯繫在一起的，它們之間的關聯是，個人主義是自由主義理論的出發點。個人主義將個人，做為社會分析的最小和基本單位；自由主義者並不排斥集體、社會、乃至國家的價值，只是認為集體和社會的自由，應該由個人的自由體現出來，否則便是虛幻。

(二) 中國人權理念之思想基礎—儒家思想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雖較不論及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而主張以社會整體、德政的角度，來保障個人生存應有的權利，但亦存有一些可與西方人權理念相容的主張，如：中國儒家學說所體現的對人的尊重、人倫思想等，即可與西方人權理念的重要內涵遙相呼應。譬如：

1. 人與人的關係：儒家認為「人之初，性本善」，有善端者為人，無善端者為禽獸，這表現於孟子的「四善端說」。孟子認為，儘管「仁義禮智」這四端是天賦，但要發展這些善端，仍有賴於後天的培養—即存心養性；倘若人人存養並培養這些善端，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自然和諧。
2. 人與社會的關係：儒家倡導「民本」與「仁政」思想。民本思想貫穿中國古代，社會的政治生活便是普遍施行「仁政」。孟子認為：「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如能使君王和賢能在位，並主動施仁者于民，便能使「士、商、農、民」各行各業人倫關係和諧，國家便能長治久安，即可達到「天下為公」的境界。

三、人權理念之性質

歸納整理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可知，人權具有以下五大性質：

(一) 人權強調相互尊重與包容

無論人權是源自天賦、道德、法律，終究是表達個人與團體，在結合成群體的過程中，要求創造與分享權力、財富、知識等其他重要價值。而最根本的

¹² 顧肅（2003），《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頁4。

是，在追求所有價值目標時，必須互相尊重，從而也必須互相容忍。「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即開宗明義揭示：「人具有理智與良心，應以情同手足之精神相對待。」¹³而人人互相尊重與容忍，正蘊含著對每個人的身體、自主性、尊嚴的保障。

(二) 人權具有廣含性

人權觀念隨著時空與觀點的不同，加以價值目標之間的關連，使得人權的指涉範圍日益廣泛。只是人權的範圍無論如何廣泛，總是含攝法律、道德、信仰；人權終究是人間事務實然與應然的表達。不過，人權即使具有濃厚的道德理想主義色彩，但仍具有強烈的規範性，通常被視為「一切法律之目的與準繩，而不能用任何普通法律程序，予以限制或變更。」¹⁴

(三) 人權含有普遍性

凡是人皆可平等地享有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即指出：「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系、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原籍、財產、出身或其他地位等，皆享有本宣言中所揭禁之一切權利與自由。」¹⁵

(四) 人權具有相對性

雖然有學者認為，人權是絕對不可侵犯或褫奪的權利，但是大多數的人權學說都認知到：在某些情形下，為了保障其他人相對的權利或整體利益，則必須對某些人或團體的權利加以適當的限制。因此，從絕對主義的觀點來談人權，若不是流於空泛，就是毫無意義。

(五) 人權具有必要性

強調人權是人「必要」或「基本」的權利，而不是「非必要」的「要求」或「利益」¹⁶。

參、人權理念之遞嬗

人權理念自古希臘時期萌發至今，歷經了十分漫長的遞嬗過程，各時期對人權理念的推展，都有著或多或少的影響，其中尤以古希臘文明、羅馬帝國時期、基督教教義最為重要，此外 17 世紀以來的三個發展階段亦有著顯著的影響，茲分別論述於下。

¹³ Louis Henkin (ed.) (1981),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372~375.

¹⁴ 張佛泉 (1954), 頁 82。

¹⁵ Louis Henkin (ed.) (1981), p.372.

¹⁶ 張明貴 (1989), 頁 56~59。

一、人權理念之啟蒙—古代樸素的自由、平等與人權理念

(一) 古希臘文明

人權理念、或者說廣義的人權觀是非常古老的，可以追溯到西元前五世紀的古希臘文明。西元前五世紀時，一群被稱為「智者」的思想家，最早開始提倡自由和平等，然而當時社會主流思想，卻是一種不平等的自然正義觀，但「智者」思想家則不認同此種主流思想。最早使用「人權」名稱的希臘悲劇作家歐里庇德斯也認為，根據自然法則，奴隸和自由民應該是一樣的，奴隸之所以成為奴隸，不是因為他們愚笨，而是社會制度與域邦法律造成的¹⁷。

這種古代樸素的平等思想，後來被斯多葛（Stoic）學派進一步發揚光大。歐洲早期的自然法理論即來自斯多葛學派，早期的自然法思想包涵兩個主要內容：

1. 所有人都是上帝的兒子，他們互相之間是兄弟的關係，因此，就自然權利而論，一切人都應當是平等的；
2. 理性使人類能夠認識到自然的道德法則，將人的國家或世俗的法律，置於符合上帝意志的自然法原則之下，以便維護人的平等與自由的權利。斯多葛學派思想已大體具備了人權理念的某些重要特徵，即整個人類，不分種族、膚色、信仰、國籍、門第、財產、身份等，應該一律平等、一視同仁。所以，許多西方學者把斯多葛學派的世界主義，譽為「胸懷全球的人道主義」，並將它視為人權理論的思想來源。

然而，歐洲早期有關人權理念的論述仍是模糊不清的，直至 17、18 世紀經由洛克、盧梭等人的論證後，內容明確的自然法理論才得以成形。

(二) 羅馬帝國時期

羅馬帝國時期，一些思想家提出了關於理性、正義、自由、自然法則的思想。古羅馬的政治家與傑出的法律思想家西塞羅，以永恆的、普遍的自然法則為前提，推尋出人類自然平等的法律觀，在其《法律篇》中，他認為只要在「世界國家」的大家庭中，共同服從「自然法」的人，不論其原來的國別、種族、社會地位如何不同，即便是奴隸，也都是與上帝共同享有、具有「理性」這一最大的財富。他認為：「每一個人都具有成為人類一份子的尊嚴；而人與人之間在自然法面前，以共同具有的理性為基礎，是應該彼此互相尊重各自的人格。」他甚至提出解放奴隸的主張。

¹⁷ 張宏生、谷春德（1990），《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4。

(三) 基督教教義

羅馬帝國後期，基督教開始流行。基督教把人的自然平等，上升到生命創造意義上的平等，每個人的生命都來自人類共同的造物主—上帝，他們都是上帝所眷愛的兒女，每個人在生命的價值與尊嚴上，是絕對平等的。「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¹⁸

基督教進一步發展了人人平等的思想，強調生命的價值與尊嚴。然而，承認人與人的自然平等、甚至在上帝創世造物意義上的平等，並不意味著每個人，應該或能夠享有同等的權利。事實上，在希臘、羅馬、中世紀時期，自然法原理常常被用來教導義務—每個人在上帝面前有平等的義務，而不是教導「人權」的。儘管如此，這種古代樸素的人人平等思想，仍然為後世人權理念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古代樸素的平等、自由觀念，並非現代意義上的人權理念、或狹義的人權理念¹⁹。廣義的人權，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存在，而狹義人權的產生，則有賴於人類的一種覺醒—只有當人類不是朦朧地享受權利，而是覺醒地認識到，自己乃是基於「人」這一抽象身份而享有權利時，才產生了狹義的人權。在漫長的古代奴隸制社會及封建社會中，雖然人們也能享有一定的權利，但都是零散的，且權利與義務幾乎完全分離，幾乎一切權利都屬於一個階級，而一切義務都屬於另一個階級，人們尚未能認識到「人權」的真正含意。因此，在資本主義出現以前的漫長社會發展史中，還沒有形成現代意義上的人權理念。

二、人權理念之發展

17、18 世紀洛克的「天賦人權」與盧梭的「社會契約論」，將現代人權理念揭櫫於世，開啟了人權的發展過程，更奠定了民主國家興起的基礎²⁰。而依據凡沙克（Karel Vasak）的見解，現代人權思想自 17 世紀發軔以來，其發展過程約可分為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正與法國大革命所持之口號相呼應：

(一) 「自由」時期

此時期的人權觀念，主要源自於 17、18 世紀個人主義的自由主義哲學，以及主張放任的經濟與社會學說，同時也結合了英、美、法三國的革命主張。惟此

¹⁸ 《聖經》新約：加拉太書，第 3 章，第 28 節。

¹⁹ 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學》教材編寫組編（2005），頁 17,32~33。

²⁰ 溫信學（2005），〈從社會正義觀點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權之保障〉，《社會科學學報》，第 13 期，頁 96。

時期多半是從消極的免除 (freedom from) 權利限制角度、而較少從積極的增進 (the right to) 權利面向來構思人權。一般公認的自由主義之父洛克的自然權利觀念，可謂此一時期人權思想的最佳寫照，而 1776 年的「美國獨立宣言」，以及 1789 年法國「人權與公民權利宣言」，更是此一時期人權思想的具體表現。以享受人權的主體而言，此時期追求的是個人的人權。這種西方自由主義的人權觀念，幾乎已載諸當今一百六十個國家的憲法，且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許多國際宣言與公約所採納，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2~11 條²¹，即揭櫫許多這類自由。

(二) 「平等」時期

19、20 世紀的權利主張，轉為要求國家提供、保障實現個人幸福與福利的工具。這種積極的權利觀念，與 17、18 世紀的消極權利觀念—要求國家減少干涉或不干涉—剛好相對立。此一時期之所以強調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主要是源於 19 世紀初法國的聖西門主義者 (The Saint-Simonians)，所開啟的社會主義運動與傳統。而社會主義運動的興起，乃是因為以個人自由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到了 19 世紀弊端叢生，造成對勞工階級與殖民地人民的剝削所致。因此，許多具有人道觀念的思想家、乃至於勞工本身，紛紛提出新的權利主張，要求政府為了確保公平參與價值的產生與分配，必須干預資本家的剝削，並保障與改良勞工的生活。基本上，此一階段的人權訴求，主要是在反對勞逸不均、貧富懸殊，而爭取社會平等，亦即要求在社會生活中之立足點的平等。以享受人權的主體而言，此時期追求的是群體人權。「世界人權宣言」第 22~27 條²²，即載有許多這方面的權利，如：社會保險、工作權、教育權、生活保障權等。

(三) 「博愛」時期

20 世紀後半葉的人權觀念，包含了六項權利：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自決權；經濟與社會發展權；對「人類共同遺產」的參與和受益權，如：分享地球資源及科技等資訊、文化傳統與古蹟文物等；和平權；享有健康與調和的環境權；人道救濟權等。上述的六項權利主張被視為是集體權利，需要所有社會力量的共同努力，同時也蘊含著人類社會整體利益的觀念，亦即想要追求一個可能實現的理想世界。以享受人權的主體而言，此時期追求的是人類人權。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28 條即宣稱²³：「人人有權獲致一社會與國際秩序，使本宣言所揭櫫的權利可以充分實現。」

²¹ Louis Henkin (ed.) (1981), pp.372~375.

²² Louis Henkin (ed.) (1981), pp.375~377.

²³ Louis Henkin (ed.) (1981), p. 377.

總括而言，則現代人權理念發展的三個階段，可以表一來顯示：

表一 現代人權理念之發展

世 代	提 出 時 機	主 體	主 張	屬 性
第一代	17、18 世紀法國與美國兩大革命提出	個 人	個人的自由，如：言論、遷徙、集會、結社、宗教、出版、居住、財產、人身等自由。	公民、政治權
第二代	19、20 世紀之交，由社會主義所揭示	群 體	經濟、福利、社會、文化方面的個人或階級權利，包括工作、休息、醫療、退休、教育、工會、參政等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
第三代	20 世紀下半葉由反帝國、反殖民、生態環保的意識中產生	全人類	包括民族自決權、民族發展權、和平與安全權、食物權、天然資源權、人道援助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權、動物生存權、氣候權（反溫室效應）等。	需國際共同合作的和平權與環境權

資料來源：紀舜傑（2003），〈從比較觀點看台灣與美國之人權教育〉，《教育研究月刊》，第 110 期，頁 127。

由表一可知，人權理念的發展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²⁴，第一階段是以公民權與政治權為訴求，起源於自由主義的思潮，主要爭取的是投票權、言論自由、公平審判、免於酷刑或虐待、法律的保障、免於受歧視等。第二個階段是以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為訴求，起源於社會主義或社會民主的思想，主要爭取的是受教權、住宅權、健康權、就業權、所得安全的權利等。第三個階段的人權發展則進入到集體權利的觀念，起源於經濟學、世界發展的研究與綠色主義的意識型態，主要爭取的是經濟發展與繁榮的權利、享有經濟發展所帶來利益的權利、社會和諧的權利、健康清潔的生存環境等。

由人權理念的發展過程亦可看出²⁵，早期的人權觀念，係專指對無力生活者的保護，即老弱孤貧殘廢等社會上的弱者，得請求國家予以扶助與救濟，以維持其生存的權利，乃消極性措施；而後的人權觀念，則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人民有請求國家保障其生存的權利，使其能有健康及文化的生活，尤重經濟上的自由平等，乃積極性的普遍措施；在現代的福利國家中，國家的目的即在為人民謀求福利，務使人民都能各遂其生，故國家不僅要能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人身自由、人格平等與參與統治權行使等必要條件的權利，更要能維護可

²⁴ 溫信學（2005），頁 97。

²⁵ 李文成（1984），〈論人民的生存權利〉，《復興崗學報》，第 32 期，頁 6~11。

使人民經濟生活、文化生活、社會生活、政治生活獲致適當水準與充實內容的權利。

肆、人權理念之推展

推展人權理念，其目的即是要予人權周延的保障，使每一個人都能有尊嚴地活著，欲達到此一目標，則從維護社會正義、落實人權教育著手，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維護社會正義

何謂「正義」(justice)? 正義的涵義，傳統上將它區分為「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兩大類。所謂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是指有關法律審判程序上，應採取的公正處理原則，又稱為法的正義(legal justice)。至於實質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則是指關於透過社會種種制度，來達成社會中利益或負擔的分配，如：財產制度、政府機構、工資與利潤的管制、個人權利保護、住屋的安排、醫藥、福利措施等；由於是關於社會資源的分配，故又稱為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或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

事實上，正義最重要的意義乃必須在社會關係中，才能顯現出來——它是規範人們互相關係間社會秩序的一項特質。因此，只有把人類的行為放在社會的脈絡之中，與他人形成一個關係網絡，才会有正義問題的發生²⁶。是以本文所討論的正義，著重於第二層意義，即針對社會正義而言。以下即分為中國學者的正義觀，西方學者的正義觀，來論述社會正義的確切涵義。

(一) 中國學者的正義觀——儒家的正義觀

「正」、「義」兩詞在孔子的著述中雖未連用，但兩者的意義卻是互相含攝的，並構成一個完整的觀念。儒家關於「正義」的思想，涉及人性的基礎方面，故可就人性把持的態度、社會規範與制度、人生的理想等層面來討論²⁷，看其對人生理想有多少重大意義。

儒家所謂的正義是合於義、歸於正、顯於直、本於中的行為與措施，乃人性之理與事物之理的和諧一致，並為做人處世、治國平天下的根本原則，也就是說，

²⁶ 詹火生、許文傑(1990)，〈如何範定社會福利的公平正義原則〉，《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5卷，第3期，頁11~12。

²⁷ 成中英(1989)，〈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的探討〉，(台北：聯經出版社)，頁351~354。

正義為天下之大本大德²⁸。因此，儒家的正義觀包含了兩個層次的問題：一是個人的修養與態度問題，在這個層次上，正義是與「正」、「直」、「中」的涵義相通的；另一則是社會正義問題，在這個層次上，正義即是「義」的表現。本文僅探討儒家正義觀中社會正義的問題，茲分為孔孟的正義觀與荀子的正義觀二部份論述於下。

1. 孔孟的正義觀

從論語中可看出，孔子所說的「義」有二種內涵，一是指君子為人及立身的根本道理，也就是做人的道理，一個人是否為人，取決於他能否依禮、遜、和、信等原則來處身與治事；另一則是指一個人（尤其是當政者）和全民的關係，與其所應抱持的態度。如：「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公冶長，第十六」）又如：「不仕無義。……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微子」，第七）由此可見，義也是個人對全體之人或全體之民的一種態度與價值，是君子不可或缺的認識。沒有這種態度與認識，則國家不得治理，人民也不得安頓²⁹，故義為治國保民的一種態度。

孟子則強調「仁義內在論」，認為義是一種發自人性之中的價值與態度。具體的義為何，固然受客觀事務性質的決定，但做為一種一般性的價值態度，義亦卻是根植於人心、人性而不可或缺的，故無義即非人。義的界說為羞惡之心，也就是不以是為非、以非為是的價值態度，這是與是非之心的「智」連貫在一起的。它也是對人對事有一定尊重與注意的價值態度，故又是與恭敬之心的「禮」相連貫的³⁰。自這個立場，我們很明顯地可以把羞惡之心的義、是非之心的智、恭敬之心的禮，當作「正義感」的最好詮釋。

要決定義的內涵，則需進一步明辨「義」、「利」；儒家思想的重點之一，就在對義、利嚴加分辨。人有自然欲求富貴的需要，但也當自理性的觀點，將這種慾望和理性相調和。理性的生活就是人與人和諧相處，共同享有一般利益。故利的牟取與獲得，必須受理性考慮他人及全體需求的限制與節制，也必須在限制與節制之下合理化。這種就全體及他人的需要加以限制、節制，以及合理化個人需要的態度與原則，就是「義」³¹。因此，義是一個人尊嚴之所在，也是一個人肯定他人權益的理性態度；義因之意含一種對人我之際的利益調和的裁決，也是一種對全體利益的理性肯定。此種關於社會正義的主張，與西方近代正義思想中

²⁸ 成中英（1989），頁 379~380。

²⁹ 成中英（1989），頁 357。

³⁰ 成中英（1989），頁 359~361。

³¹ 成中英（1989），頁 365~367。

的分配正義，恰好不謀而合。

2. 荀子的正義觀

孔孟對正義的探討，只是偶而呈現在論語與孟子兩書中，荀子卻是提出了完整的正義理論。在論及社會正義時，荀子明白的說到了分配的正義，他認為對於能力低弱的人，政府或社會應基於保險的理由「收孤寡」³²，而達到養育的目的。

雖然荀子並無直接論及禮記禮運篇所揭櫫的「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世界，但他在王制篇中說到：「選賢良，舉篤敬，興孝弟，收孤寡，補貧窮，如是則庶人安政矣」。其中「收孤寡」即是荀子對能力低弱者的救濟主張。除此以外，荀子在王霸篇中亦說到：「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百姓；有不理者如毫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也就是說，即使是些微的不合理，也不可加諸於能力較低的不幸者³³；此原則正是西方近代正義思想中分配的正義所強調的。

(二) 西方學者的正義觀

正義在西方哲學中佔據一個非常重要且獨特的地位。在古典希臘哲學尚未形成之前，追求正義可說是整個史詩及悲劇的傳統主題。蘇格拉底是西方第一位從神話與史詩世界中，開拓出人文與人道理性世界的哲學家，他討論德性、勇氣、自約、正義等觀念，可說是西方哲學家第一個討論正義問題的人。對正義思想的探索，一直是西方思想中很重要的部份，尤其自 18 世紀啟蒙思想開始，西方幾乎沒有一個時代不發揮有關正義的思想，這些思想多少反映出西方社會政治意義的變遷，也指引了西方社會的發展，因之正義觀念可說是西方政治及社會哲學的核心問題³⁴。在許多討論正義的學者當中，柏拉圖(Plato)、約翰·穆勒(J.S.Mill)及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的主張尤為重要，分別代表不同時期的正義觀，對西方政治及社會哲學發生了極大的影響。

1. 柏拉圖(Plato)的正義觀

柏拉圖承繼了蘇格拉底的理性主義與人文主義，並對正義問題提出更有系統、更深刻的探索，他的理想國就是建築在「正義」的理念上³⁵。他指出正義可用於個人，也可用於國家與社會，他認為正義就是人人各盡己任、各有己物，這就是最高的道德與至善的境界，也就是國家目的的實現。換言之，人人能協調和諧、分工合作，而成為一個有秩序的整體，即是正義的完成³⁶。因此，依柏拉圖

³² 于學平、黃春興(1991)，〈荀子的正義理論〉，戴華、鄭曉時主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93。

³³ 于學平、黃春興(1991)，頁 115。

³⁴ 成中英(1989)，頁 351。

³⁵ 成中英(1989)，頁 349~350。

³⁶ Robert C. Solomon and Mark C. Murphy(eds).(1990), What is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的觀點，正義是統攝所有其他諸項德目的「全德」。

2. 約翰·穆勒 (J.S. Mill) 的正義觀

穆勒以應得 (deserve) 和權利 (right) 的概念來說明正義的意義，認為侵害他人的權利是不正義的，每個人得到他所應得的東西，才是正義的表現。平等是正義的本質，每個人的幸福與權利，應受到同等的保護與重視，更因正義是一種積極的權利，每個人都可向他人要求對此種權利的尊重。這種平等不是給每個人同樣的快樂與幸福，而是依個人能力、需求與慾望，給予平等的看待；只有當個人依能力的貢獻來滿足慾望、並獲得最大快樂時，才是最大的善 (good)³⁷，也才合乎正義的要求。

穆勒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的正義理念，確實為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自由競爭原則，提供了最好的理論基礎。但他將功利概念轉化為道德規範，卻廣為學者所批評。因為在現實社會中，許多真正需要關照的人，往往得不到政府的照顧，甚至在追求「最大多數人」的幸福時，難免犧牲了「少數人」的幸福。羅爾斯 (John Rawls) 在其所著「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一書中，提出了不同的觀點，正足以彌補穆勒的缺失，而其著名的「差異原則」 (Difference Principles)，尤其是保護社會上不幸者利益的有力論證。

3. 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觀

羅爾斯認為，正義是規範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道德原則，具有一般性、普遍性、公共性、程序性與終極性³⁸。他說³⁹：

正義是社會中的首要價值 (first virtue)，就如真理在思想體系中一般。……每一個人都具有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即使是為了整體社會的福利，也不能加以踐踏。因此，正義拒斥為了使一些人享有更大的利益，而使另一些人喪失自由的權利；正義不能允許為了大多數人的利益而犧牲少數。所以，在一個正義的社會中，平等的公民自由權是不容置疑的，正義所保證的權利，不能屈從於政治交易或是社會利益的算計之下。

羅爾斯以「公平」做為達到正義的方式 (Justice as Fairness)，他說⁴⁰：「所

press), pp.123~124.

³⁷ 詹火生、許文傑 (1990)，頁 11~12。

³⁸ 余桂霖 (1993)，〈從羅爾斯與諾錫克的正義論國家政策的走向〉，國防管理學院編，〈「三民主義現代化與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防管理學院)，頁 7~10。

³⁹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pp.3~4.

⁴⁰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Ibid., pp.302.

有社會中的基本利益 (primary goods) —自由與機會、所得與財富，以及自尊的基礎—都必須平等的分配，除非不平等的分配是對最不利的人有好處。」經由公平的程序就能獲致正義的結果，羅爾斯稱之為純粹程序正義 (Pure Procedural Justice)，並由此推出正義的兩大原則⁴¹：

1. 第一個正義原則 (等均自由的原則)

每個人有同等的權利，享有與他人相當的最大限度基本自由。

2. 第二個正義原則 (差異原則)

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可以被如此安排，使得(1)對最不利的人最有利；(2)在公平的機會平等條件下，附屬的職務與地位開放給所有人。

比起同時代各家各論採取單一標準的情形，羅爾斯兩個原則的運用有其特殊之處。從原則的次序排列，他說明了公正社會可以被期待的正義理論，其中第一原則優先於第二原則，第二原則中的公平機會又優先於差別原則。

羅爾斯實際上總是從最少受惠者的地位，來看待與衡量任何一種不平等。換言之，他的理論反映了一種對最少受惠者的偏愛，一種盡力想通過某種補償或再分配，使一個社會的所有成員，都處於一種平等地位的願望。

羅爾斯認為，個人天賦應看成一種社會的共同資產，他認為他的差異原則達到了補償原則的目的⁴²—即給那些出身和天賦較低的人以某種補償，縮小、拉平其與出身、天賦較高的人們，在出發點方面的差距。

正義的兩大原則所要分配的對象，即是自由、機會、所得、財富與自尊，羅爾斯將它們稱為「基本利益」，認為這些是每個人究其為一獨立的個人，所不可或缺的条件；正義的原則就是要保護這些權利，不容任何人予以剝奪，這正是羅爾斯與功利主義正義觀的最大不同處。

此外，不平等的安排如能給予最不幸者利益，並不是就相對地剝奪了其他人的利益，只不過是對這些人特別照顧罷了。而「差異原則」意味著富人或較有能力的人，對於社會的貢獻，應大於他們得自於社會的報酬，也就是說，他們應多盡一分智慧與心力，來改善窮人或不幸者的地位與生活條件⁴³，以使其同樣具有成為一個獨立人格的自尊。

在羅爾斯的正義論中，制度的道德評價優先於個人的道德評價。他所提示的正義原則，主要是通過調節社會制度，針對出發點方面的不平等，盡量排除社會

⁴¹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Ibid., pp.60,302.

⁴² 楊秀宮 (2005), 〈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 林麗珊、潘小慧主編, 《哲學與文化 (月刊)》, 第32卷, 第3期, 頁63。

⁴³ 詹火生、許文傑 (1990), 頁15。

歷史和自然方面的偶然、任意因素，對於人們生活前景的影響。並對社會中最少受惠者、最弱勢者進行補償⁴⁴，而使其更臻於與他人平等共處的地位。

羅爾斯的正義理論，即是在論證西方民主制度的正義性與社會福利的合理性⁴⁵。因此，羅爾斯的正義原則與當代的政治理念—自由、平等、博愛—相契合⁴⁶：「自由」相對於第一原則，「平等」與第二原則的平等觀念和公平的機會相對應，「博愛」則相對應於差異原則。羅爾斯的「差異原則」一向是西方國家社會福利制度中，分配福利資源的理論根據。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不論中西學者皆認為，社會正義是維護一個社會和諧所必須存在的機制，台灣社會至今已屬族群多元社會，當然也應維護社會正義，如此才能有助於達到人權保障的目標。

二、落實人權教育

人權要能得到應有的保障與重視，除了國際社會組織及各項國際公約的規範外，更需經由各國制定的法律條文，以落實於日常生活各項人權的維護。然而，最根本的方式則需透過教育形塑人權理念，使每個人都瞭解自己的基本權利應受到保障；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即明白指出，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為致力於世界永久的和平，聯合國於 1994 年通過一個決議案，將 1995~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促使國際社會重視推動人權教育。其中一項工作就是⁴⁷，將世界人權宣言的理念傳散出去，塑造普遍性的人權文化，包含對個人及群體的尊重與容忍，促進不同族群、階級、地域成員的和諧相處，增進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以營造全球性的市民社會（global civil society），創造出更民主的世界秩序。

由此可知，人權理念已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價值，推展人權教育亦是刻不容緩的措施。以下即分別從人權教育之重視、台灣的人權教育兩個面向，針對落實人權教育做一研析，茲分別論述於下。

（一）人權教育之重視

⁴⁴ 楊秀宮（2005），頁 63。

⁴⁵ Chandran Kukathas and Philip Pettit(1990),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and its Cri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pp.9.

⁴⁶ John Rawls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op.cit., pp.106.

⁴⁷ 湯梅英（2001），頁 7,11。

何謂「人權教育」？依據我教育部之界定，則人權教育是指⁴⁸：「藉由教育的設計與作為，讓每一個人能夠且願意主張自己的權利，同時也能夠且願意尊重他人的權利；建立人權文化的社會，每個人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進而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塑一個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這項人權教育的定義解析開來，則包含了下列五項：

- 1.能夠主張（尊重）自己的權利：個人明確知道自己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同時也能夠（有足夠的社會技巧與相關能力）主張自己的權利。
- 2.願意主張（尊重）自己的權利：知道自己的權利與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之外，還需要有足夠的意願（動機）促發自己主張自己的權利。
- 3.能夠尊重（接受他人主張）他人的權利：個人明確知道他人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同時也能夠（有足夠的社會技巧與相關能力）接受他人主張其權利。
- 4.願意尊重（接受他人主張）他人的權利：有足夠的意願（動機）促發自己接受他人主張其權利。
- 5.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形成一個逐漸趨近社會正義的社會：個人「知道」、「能夠」、且「願意」，關心整體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發展，藉以使整個社會逐步朝向具社會正義的社會。

依據這項人權教育的定義，則我國人權教育之主要內容，可以表二顯示之：

表二 我國人權教育之主要內容

內涵	學習主題	學習單元	建議整合之領域	學習內容說明
人權的價值與實踐	1.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分析，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	1.人權是天生的。 2.人權是普遍的。 3.人權是不可被剝奪的。 4.人權是不可分割的。	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1.瞭解人權不需要買、賺取或繼承，屬於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 2.瞭解不論種族、性別、宗教、政治、言論、出身，所有人類的尊嚴與權利，都是生而自由與平等的 3.瞭解沒有人有權因任何理由剝奪他人的權利。 4.瞭解為了活得有尊嚴，所有人類均同時被賦予有自由、安全與合適的生活水準的權利。

⁴⁸ 教育部編印（2002），《人權教育推廣與深耕（簡要版）》，（台北：教育部），頁6。

人權理念之研究

人權的內容	2. 透過「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學習活動，營造人權教育環境，陶冶人權文化，建立人權價值。	1. 尊重。 2. 自由。 3. 平等。 4. 民主。 5. 和平。 6. 博愛。 7. 正義。 8. 避免偏見。 9. 消除歧視。	各領域	1. 對生命、差異、他人權利、規則等之尊重、人性尊嚴。 2. 個人自由與法律保障的自由之內涵與關係。 3. 不平等、假平等（齊頭式平等）、立足點平等之內涵與應有的對待方式、人權與平等。 4. 表達權利、參與團體決策、理性溝通、適度妥協等民主態度、人權與民主。 5. 免於傷害、學習解決衝突的態度與方式。 6. 培養關懷、寬容、原諒、多元、同情心、同理心 7. 培養對不合理、不公平事件的正義感。 8. 體察個人價值取向、感情偏好、偏見的產生與避免。 9. 對性別、種族、宗教、弱勢等歧見之內涵與自我反省、避免歧視。
	3. 藉由日常生活事例的討論、分析，培養評估社會正義及尊重個人尊嚴之能力，進而增強個人對權利與責任之理解與實踐。	1. 違反人權事件。 2. 法律、制度。 3. 人權運動。	社會綜合活動	1. 體察與指認違反人權的事件。 2. 制定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3. 反對侵害人權與倡導人權的社會行動。
	1. 藉由人權歷史及人物的介紹，理解人權概念是經由人類爭取、奮鬥而不斷發展的。	1. 人權發展史。 2. 權利宣言或公約。 3. 人權組織。	社會語文	1. 人權發展；民主思潮、組織、權利宣言等之起源、 主要事件及其影響；戰爭、奴隸制度、殖民等歷史人物；為人權奮鬥之知名人士、被侵害人權。 2. 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權利公約等。 3. 聯合國、政府、民間人權組織之角色功能。
2. 藉由對自我權利的覺察，瞭解各種人權與人類生活的關係。	1. 公民與政治權。 2. 經濟與社會權。 3. 環境、文化與發展權。	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	1. 生存權；個人自由與安全；免於刑求與奴隸的自由； 政治參與；言論、表達、思想、道德及宗教的自由、結社與集會的自由。（自由取向）。 2. 工作權；教育權；有權享有合理的生活水準；食物、 居所與健康照顧。（安全取向）。 3. 有權居住在免於破壞的乾淨、受保護的環境中； 文化權、政治權、經濟發展權。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http://www.hre.edu.tw/report/3-1-main.htm> (2007/6/26)

因此，人權教育可以從兩方面來看⁴⁹，一方面是對學習權與受教權的保障，也就是說，每一個人人都享有學習與受教的權利，學習權與受教權被認為是一項基本的權利；另一方面，人權教育則是以傳播人權理念為目的，企圖建立一個相互

⁴⁹ 湯梅英 (2001)，頁 10~16。

尊重、相互容忍、自由平等的人權文化。

人權教育的宗旨，則是在教育每一個人對人權概念的理解與實踐，從而為維護、爭取基本人權而努力。亦即幫助我們了解「人之所以為人」應享有的基本生活條件，包括生理、心理、精神各方面的發展，都應受到適當的保障。同時也讓我們檢視，社會上有那些問題是違反人類尊嚴，並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從而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建構一個美好的社會。

是以人權教育的核心思想，就是不斷探索尊重人類尊嚴、人性價值的行為法則，在此教育過程中，每個社會成員意識到個人尊嚴與尊重社會契約的重要性，在自尊尊人、平等互惠的基礎下，個人的尊嚴與價值才可能在社會中受到保障，社會也才可能實現公平、正義的理想。如此看來，人權教育的重要性，不僅是因為其符合世界潮流及時代趨勢，更是因為其本身即可視為理想教育的本質與目的，可提供一個多元尊重、自主負責的環境，以發展健全的人格與個人尊嚴。

同時，人權教育包括制度化與非制度化的機構，學校是制度化的教育機構，較能有系統地傳遞人權觀念，因而成為推動人權教育的重心。由於人權概念的理解與掌握並非生來就有，而是個體在社會環境中，經由互動過程，不斷發展形塑而成，完整的人權教育實踐，只有同時從「言教」（認知）、「身教」（體驗）、「境教」（行動）下手才有成功的希望⁵⁰。所以從兒童進入幼稚園、小學起，學校即應教導平等、公平、自由等的基本概念，培養學生尊重人權、尊重別人的品格。

然而，人權文化的培育應從生活實踐著手，是以人權教育不可只侷限於學校教育之內，而應全面營造尊重人權的教育環境，如：家庭、學校、社會等教育環境，使人權文化自然開展，乃是人權教育最根本的原則。

（二）台灣的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的推動與發展，一方面受到大環境的影響，包括國內與國際社會的變遷，另一方面也涉及學術界與民間人權組織的努力；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即來自於這兩個動力，亦即是聯合國的倡導與台灣學術界、民間人權組織的努力以致。

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與推動是近幾年來的事情。雖然過去幾十年來社會上的反對力量（包括 1960 年代的《自由中國》雜誌，以及 1970 年代的黨外組織，反對一黨專政），為人權保障與民主政治從事抗爭，在某種程度上亦有助於人權理念的傳播。但比較嚴謹來說，人權教育的倡導與推動是 1990 年代以後的事情⁵¹；

⁵⁰ 中國人權協會（2006），《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中國人權協會），頁 36。

⁵¹ 黃默（2002），〈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第 1 卷，第 2 期，頁

當世界各國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之際，在台灣，尤其是制度化、有系統的人權教育卻仍處於起步階段。

1999 年所公布的「教育基本法」中，確立了人民才是教育權的主體⁵²，於是校園自治、教師治校、全民參與教育事務等新的觀念與作法，逐漸受到重視。

2000 年 5 月陳水扁總統就職後，提出將以「人權立國」，隨之政府各個部門在各自的領域內，積極推動人權相關工作。首先，總統府成立「人權諮詢小組」，由副總統擔任召集人，做為總統的智囊，接著行政院成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整合各部會的政策，諸如：規劃於總統府內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統籌有關人權事務，並著手撰寫「中華民國國家人權總體檢」報告書；法務部負責起草「人權保障基本法」，外交部也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個國際公約送立法院批准。

在這波致力於推廣人權理念的政策帶動下，人權教育也逐漸受到教育體系的重視。基本上，台灣的學校人權教育，乃是由教育部主導。教育部為了推動人權教育，於 2000 年 12 月召開「推動學校人權教育」記者會，揭示其推動人權教育的決心與理念，並於 2001 年 4 月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在此委員會的推動下，中小學的人權教育師資日益強化，人權教育的基本理念亦逐漸融入九年一貫教育課程當中，教育部也針對人權教育的教育目標，訂出詳細的能力指標，以提供教師參考。

2001 年 6 月教育部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此方案包含人權之研究發展、師資之培育、課程教材之發展、人權教育之宣導、人權措施之改善等，針對人權教育之盲點與匱乏，提供解決方針，期能全面性、系統性、多元性、周延性的推展學校人權教育，而將人權理念落實於學校教育，促使人權意識萌芽茁壯，進而孕育出尊重、包容、公平、正義、關懷的人權文化。其最終目的則在於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培養人權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進而為我國人權文化的發展紮根⁵³。

非政府組織亦致力於推展人權教育，如：東吳大學於 2000 年底，成立「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成為台灣第一個大學內部專門研究人權之機構；許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則投入人權教育課程設計、舉辦研習營，提供中小學老師進修管道。在過去 20 年間，陽明大學之「陽明十字軍」，深入山區及偏遠地區，除了醫療服務外，自 2000 年起，更將服務項目擴大到對中小學生宣導人權觀念。

70,81~82。

⁵² 紀舜傑 (2003)，頁 130~131。

⁵³ 教育部編印 (2002)，頁 4,2⁶。

此外，「中國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人權教育基金會」等，即是專門以人權為訴求的團體。更有許多團體，常期以來專注於人權中之個別議題⁵⁴，如：「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環保聯盟」、「主婦聯盟」等。

雖然，2006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⁵⁵顯示，2006年台灣人權教育指標的評估值為3.09，高於2005年（3.01），就「各項評估指標」來看，「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3.13）、「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3.09）、「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了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3.30）等三項評估值亦達平均標準（3）。

但在「教育幫助人民了解人權受損時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2.83）一項，則仍未達平均標準；此項指標項目歷年來均未達平均標準，且皆為人權教育權類別中，評估值最低者，顯見當前人權教育固然已使人民對人權有基本的認識與尊重，並且有助於不同族群的融合，但在人權受損時，卻未能幫助人民尋求救濟，且該問題存在已久。深入分析、評估理由，可發現主要原因在於宣導不周、人民對自身權益認識不清。是以針對該指標，相關單位應研擬具體措施、予以改善。

由此可知，雖然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皆致力於推展人權教育，推行人權教育的氛圍日益濃厚、雛形亦已逐漸呈現，但台灣人權教育的成果尚未臻理想，尚存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因此，推展人權教育，彰顯人權理念，達到周延保障人權的境地，以建構多元主義、族群和諧的社會，實為今日台灣的重要課題。

伍、結語

本文經由對人權理念之意涵、人權理念之遞嬗、人權理念之推展等三個層面的研析，針對人權理念做一研究。研究成果顯示：

人權是一個包含甚廣且不斷擴增的觀念，乃是作為一個有價值與尊嚴的人，為了生存與發展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而不分宗教、種族、性別、階級等差異，相對地，如果喪失這些基本權利，就無法像「人」一樣生活。在今日，人權理念，已不僅是普世價值、也是主流價值，是以理解人權理念，推展人權教育，以達到周延保障人權的境地，在今日的台灣，是非常有必要的。

雖然，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皆致力於推展人權教育，推行人權教育的氛圍日益

⁵⁴ 紀舜傑（2003），頁130~134。

⁵⁵ 中國人權協會（2006），頁28~29。

濃厚、雛形亦已逐漸呈現，但 2006 年「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顯示，台灣人權教育的成果尚未臻理想，依然有待加強。

因此，推展人權教育，彰顯人權理念，達到周延保障人權的境地，以建構多元主義、族群和諧的社會，實為今日台灣的重要課題。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一) 書籍

- 中國人權協會編 (1989), 《人權顯影》。台北: 中國人權協會。
- (2006), 《台灣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台北: 中國人權協會。
- 成中英 (1989), 《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的探討》。台北: 聯經出版社。
- 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法學》教材編寫組編 (2005), 《人權法學》。北京: 科學出版社。
- 教育部編印 (2002), 《人權教育推廣與深耕 (簡要版)》。台北: 教育部。
- 張宏生、谷春德 (1990), 《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佛泉 (1954), 《自由與人權》。台北: 台菁出版社。
- 詹哲裕 (1999), 《民權、人權與文化建設》。台北: 大航家企業有限公司。
- 戴華、鄭曉時主編 (1991), 《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顧肅 (2003), 《自由主義基本理念》。北京: 中央編譯出版社。

(二) 期刊

- 李文成 (1984), 〈論人民的生存權利〉, 《復興崗學報》, 第 32 期。台北: 政治作戰學校, 頁 1~25。
- 紀舜傑 (2003), 〈從比較觀點看台灣與美國之人權教育〉, 《教育研究月刊》, 第 110 期。台北: 高等教育, 頁 127。
- 溫信學 (2005), 〈從社會正義觀點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權之保障〉, 《社會科學學報》。台北: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頁 95~122。
- 湯梅英 (2001), 〈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 《中等教育》, 第 52 卷, 第 4 期。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頁 4~23。
- 黃默 (2002), 〈台灣人權教育的倡導、現況與展望〉, 《國家政策季刊》, 第

- 1 卷，第 2 期。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 85~116。
- 詹火生、許文傑（1990），〈如何範定社會福利的公平正義原則〉，《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 5 卷，第 3 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頁 5~28。
- 楊秀宮（2005），〈性別正義的哲學思索與社會意義〉，林麗珊、潘小慧主編，《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32 卷，第 3 期。台北：哲學與文化月刊雜誌社，頁 51~71。

（三）網站

教育部

<http://www.hre.edu.tw/report/3-1-main.htm>

二、英文部份

- C. Solomon, Robert and C. Murphy, Mark (eds.) (1990), What is Justice?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enkin, Louis (ed.,) (1981),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ukathas, Chandran and Pettit, Philip (1990), Rawls : A theory of Justice and its Critics, Oxford : Basil Blackwell Ltd.
-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 press.

（投稿日期：96 年 7 月 10 日；採用日期：96 年 11 月 21 日）